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hu Inc.

知乎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紐交所代號：ZH；聯交所代號：2390)

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現有騰訊框架協議及現有閱文框架協議

及

(2) 訂立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該等現有協議。

由於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6日，智者四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訂立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以及智者天下(本公司的全資綜合聯屬實體)(代表本集團)與上海閱霆訂立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以分別重續現有騰訊框架協議及現有閱文框架協議及設立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24年11月26日，智者四海(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須於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ii)上海閱霆為閱文的附屬公司，而閱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及(iii)騰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為主要股東。因此，騰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騰訊計算機及上海閱霆因其各自為騰訊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及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計劃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參考(i)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ii)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及(iii)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上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該等現有協議。

由於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並鑒於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該等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6日，智者四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訂立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以及智者天下（本公司的全資綜合聯屬實體）（代表本集團）與上海閱霆訂立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以分別重續現有騰訊框架協議及現有閱文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24年11月26日，智者四海（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須於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

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26日，智者四海（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訂立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騰訊框架協議，內容有關(a)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及(b)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訂約方： (i) 智者四海（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並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

A. 營銷服務

交易說明

根據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提供以下營銷服務（「**營銷服務**」）：

- (a) 通過在本集團的在線平台展示由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在線廣告材料或創建及展示合作內容，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營銷服務；及
- (b) 通過在本集團的在線平台為騰訊廣告平台的廣告合作夥伴展示在線廣告材料，經優量匯平台或代表騰訊集團運營的其他數字廣告平台（「**騰訊廣告平台**」）提供營銷服務。騰訊廣告平台是連繫買家（即廣告合作夥伴）及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的平台。騰訊通過該等平台與廣告合作夥伴磋商，並向廣告合作夥伴分發使用該等平台的供應商提供的廣告資源。本集團作為營銷服務供應商參與該等平台，並於本集團在線平台上展示通過該等平台連繫的廣告合作夥伴的廣告材料。

定價政策

作為對提供營銷服務的回報，代表騰訊集團將通過以下方式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 (a) 就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服務而言，服務費將由各方公平磋商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發佈的《知乎品牌廣告刊例報價單》釐定。《知乎品牌廣告刊例報價單》載列根據平台（例如網站、手機網站或程序）、廣告類型及格式（例如開屏、橫幅、視頻、圖像、文字等）及廣告位置（例如頭版、推薦頁面或提問列表等）而定的營銷服務標準固定價格。《知乎品牌廣告刊例報價單》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營銷服務客戶，包括代表騰訊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 (b) 就展示騰訊廣告平台用戶的在線廣告材料而言，服務費將由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本集團各類營銷及推廣資源的成本；及(ii)屬性相近的可資比較服務於行業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本公司將考慮本集團就可資比較服務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

本集團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根據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訂立特定營銷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營銷服務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騰訊框架協議提供營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營銷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現有騰訊框架協議項下營銷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代表騰訊集團根據其廣告策略及預算（計及合理緩衝）對營銷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本集團對廣告資源的預期分配。

B. 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

交易說明

根據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雲端服務及其他雲端相關技術服務以收取服務費。雲端服務及其他雲端相關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網絡、雲端服務器、雲端數據庫、雲端安全、監控及管理、域名解決方案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及服務（「**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於根據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後續協議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業務需求及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條款、條件及服務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勝任服務提供商所提供者進行對比。服務費將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代表騰訊集團的相關官方平台或網站披露的費率而確定。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服務提供商的雲端及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程度及穩定程度；及(ii)其各自的服務費費率。本集團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協議：(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可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騰訊框架協議提供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項下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現有騰訊框架協議項下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趨勢；及
- (ii) 本集團知乎平台的預期流量水平、內容擴展及用戶參與度趨勢，即雲端及技術服務需求的驅動因素。本集團預期，其對代表騰訊集團雲端服務的需求將符合其致力更好地支持本集團在內容擴展、用戶增長、人工智能探索等方面的發展，且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相比，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公司將更頻密地聘用代表騰訊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重續現有騰訊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透過知乎平台提供營銷服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代表騰訊集團為本集團營銷服務的重要長期客戶之一，且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本集團在其運營知乎平台時需要雲端及相關技術服務。騰訊為中國廣泛使用的雲端服務提供商，亦為本集團的雲端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與騰訊的合作已持續多年，其設施及服務能力非常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從保持雲端服務的穩定及長期供應的角度考慮，並考慮到轉換雲端服務提供商所涉及的潛在成本，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向騰訊採購雲端及技術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投票的李朝暉先生）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26日，智者天下（代表本集團）與上海閱霆訂立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閱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各方的文學內容合作，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 訂約方： (i) 智者天下（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上海閱霆（為其本身並代表閱文集團）
-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交易說明： 根據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閱文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在中國的信息網絡傳播權（「許可」），涉及閱文集團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文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已向閱文集團許可作進一步傳播的專有文學作品）（「授權作品」）；及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在線平台展示授權作品（及／或其宣傳頁面及／或其鏈接），以使本集團的在線平台用戶可被引導購買有關授權作品的付費訂閱服務（「文學內容合作」）。

定價政策

作為許可的回報，本集團將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閱文集團支付費用：

- (a) 固定款項，其金額將由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作品的範圍或數量及許可的期限；(ii)授權作品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iii)受限於類似許可條款的類似文學作品的市價；及(iv)授權作品將通過本集團在線平台予以產生的預測總收入乘以市場收入分成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估算「基準」金額；

(b) 各方之間的收入分成：應付閱文集團的金額將根據以下方程式釐定：

可分派收入×收入分成百分比

可分配收入指用戶通過本集團的在線平台就授權作品購買付費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總額，已扣除若干開支。收入分成百分比應由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作品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及(ii)業內類似文學作品及類似許可安排的市場慣例，包括本集團及閱文集團各自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市場慣例；及

(c) 「會員法」：應付閱文集團的金額將根據以下方程式釐定：

可分派會員收入×收入分成百分比

可分派會員收入指歸屬於在我們的在線平台展示的授權作品的已收付費會員收入總額，已扣除若干開支。歸屬於授權作品的會員收入金額乃基於對授權作品的有效瀏覽次數與會員庫藏所有文學作品的有效瀏覽次數進行比較而計算得出。收入分成百分比應由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作品的性質及受歡迎程度；及(ii)業內類似文學作品及類似許可安排的市場慣例，包括本集團及閱文集團各自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市場慣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閱文框架協議，文學內容合作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閱文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項下文學內容合作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現有閱文框架協議項下文學內容合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ii) 本集團對閱文授權專享內容的預算（預期未來三年將每年增加約20%）及本集團提升訂閱會員轉換率的策略。

重續現有閱文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閱文乃中國知名的文學平台，亦為本集團授權專享內容批發提供商之一。與閱文集團合作在本集團知乎平台發行優質文學內容，使本集團能夠持續有效豐富授權專享內容組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投票的李朝暉先生）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1月26日，智者四海（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訂立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須於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訂約方： (i) 智者四海（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ii)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並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說明： 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渠道提供支付服務，讓本集團的用戶進行線上交易（「支付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須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若干支付服務佣金。

定價政策

於根據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後續協議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業務需求及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運作的支付渠道的效率；(ii)知乎用戶或消費者對不同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偏好；及(iii)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支付佣金費率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佣金費率。僅當綜合考慮上述所有因素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日常或同等有利的商業條款，且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後續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支付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支付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支付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該增長乃由於代表騰訊集團收取的渠道費增長及使用該等渠道的需求日益增長，尤其是，本集團不斷增長的付費會員服務的渠道費的增長；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支付服務佣金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 (iii)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目前就代表騰訊集團為本集團的各種產品及服務提供支付服務進行的磋商；及
- (iv)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用戶的需求增長及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的潛在新合作模式，本集團用戶通過代表騰訊集團的渠道支付的總金額的估計增長。

訂立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騰訊是互聯網行業尤其是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的許多用戶使用代表騰訊集團的在線支付服務。因此，該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的用戶提供最佳的支付方式，並因此提升本集團的用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滿意度。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放棄投票的李朝暉先生）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就關連交易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以監察關連交易的執行及實施，並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該系統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尤其是上述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 (ii) 業務部門將定期審查將根據框架協議訂立的相關後續協議的條款，並考慮可資比較服務的市場慣例及現行市場價格，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本集團將透過其業務部門定期評估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a)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及(b)本集團及／或其關聯方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 (iii) 所有根據框架協議所訂立的後續協議將呈交本公司合同管理系統，業務部門、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通過該系統審閱具體協議的定價政策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履行，包括(i)根據具體協議採納的費用安排；(ii)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內可收取或應支付的費用；及(iii)遵守年度上限及使用年度上限的情況；
- (iv) 本集團將透過其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密切監控正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接近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及業務部門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評估是否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將定期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上述第(i)至(iii)項的審閱結果、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其項下的最新交易情況，而高級管理層其後將按季度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結果；

- (v) 倘對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條款作出任何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實施該等修訂前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證券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代號：ZH）及聯交所主板（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390）雙重主要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在線內容社區及通過付費會員服務、營銷服務及職業培訓變現。

智者四海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智者四海主要在中國從事科技、業務支持及諮詢服務。

智者天下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100%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智者天下主要在中國從事互聯網服務。

騰訊集團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主要提供通信、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線上廣告、金融科技及業務服務。

騰訊計算機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

閱文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其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上海閱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閱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閱霆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ii)上海閱霆為閱文的附屬公司，而閱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及(iii)騰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為主要股東。因此，騰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騰訊計算機及上海閱霆因其各自為騰訊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及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計劃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該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參考(i)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ii)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iii)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上述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李朝暉先生為騰訊的僱員，因此須就批准各項(i)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ii)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及(iii)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其他董事須就批准2025年騰訊框架協議、2025年閱文框架協議及騰訊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閱文 框架協議」	指	智者天下及上海閱霆就文學內容合作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框架協議
「2025年騰訊 框架協議」	指	智者四海及騰訊計算機就提供營銷服務以及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框架協議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僅就本公告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閱文集團」	指	閱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閱文」	指	閱文，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本公司」	指	知乎（前稱「Zhihu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現有協議」	指	現有閱文框架協議及現有騰訊框架協議
「現有閱文 框架協議」	指	智者天下及上海閱霆就文學內容合作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現有騰訊 框架協議」	指	智者四海及騰訊計算機就提供營銷服務以及雲端服務及技術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6日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一併運作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招股章程
「代表騰訊集團」	指	騰訊集團，不包括閱文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閱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騰訊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智者四海及騰訊計算機就提供支付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框架協議

「智者四海」	指	智者四海(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智者天下」	指	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知乎
董事長
周源

香港，2024年11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大海先生、李朝暉先生及于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倪虹女士及 *Derek Chen* 先生組成。